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通〔2021〕8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司法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直属分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淮南市司法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21年3月29日

淮南市司法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省司法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行司法行政工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放管服”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单位、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受理单位清楚告知、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在总结前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基础上,按照省厅部署,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要求。书面告知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

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公民、法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可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

（五）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落实推进。市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附表1》实行告知承诺书的事项目录，按照《附表2》的式样，编制格式文书电子文档，法律事务科负责汇总、发布。（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二）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告知承诺制工作业务培训，确保经办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掌握工作规程，推动工作平稳有效开展。

（三）倡导适度容错。各单位要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依纪依法免除工作人员的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

附件：市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附件 1

市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初审) | 资金证明 | 1.《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 有关资金证明机构 | |
| 2 |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初审) | 工作经历证明 | 1.《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 申请人工作单位 | |
| 3 | 公证机构设立核准 (初审) | 开办资金证明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 有关资金证明机构 | |
| 4 | 律师事务所(分所) 设立(初审) |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在三年内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申请人提供 | |
| | | 总所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20名以上律师的证明 | | 律师事务所登记机关出具 | |
| 5 |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设立(初审) |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 | | | | | |
|---|---------------------------|------------------------------|--|------------|--|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八条，第十九条。 |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 |
| 6 | 律师事务所（个人所）设立（初审） |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八条，第十九条。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 |
| 7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转报审核）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省级以上报刊刊登 | |
| 8 | 专职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 无故意犯罪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 公安机关 | |
| | | 专职执业证明 | | 原工作单位 | |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 档案存放机构 | |
| 9 | 兼职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 | | | | |
|----|-----------------------------------|---------------------------|---|----------|--|
| 10 |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初审）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档案存放机构 | |
| 11 | 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初审）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档案存放机构 | |
| 12 |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初审） |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 | 省级以上报刊， | |
| 13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 1.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条。 | 公证认证机构出具 | |
| | | 专职执业证明 | | 申请人提供 | |
| | | 身份证明 | | 公证认证机构出具 | |
| 14 |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 身份证明 | 1.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第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 公证机构 | |
| | | 专职执业证明 | | 申请人提供 | |
| | | 未受过刑事处罚 | | 公证机构 | |

| | | | | | |
|----|----------------------------------|------------------------------|--|--|--------------------------------------|
| | | 的证明材料 | 第六条、第十一条。 | | |
| 15 |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40号令）第十条，《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146号令）第七条。 | | 该事项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本级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 |
| | | 未曾被开除公职的证明 | | | |
| | | 未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证明 | | | |
| | | 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相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 | | | |

| | | | | | |
|--|--|---|--|--|---------------------------------------|
| | | 入国家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的证明 | | | 方案》 的通知 |
| | | 报名考试人员具 备相应学历学位 的证明 | | | (司办 通 (2021 |
| | | 考试当年毕业的 自学考试本科学 历人员报名时全 部单科厅各有关 处室成绩合格的 证明 | | |) 17 号)文 件要 求,实 行告知 承诺 |

| | | | | | |
|--|--|---|--|--|--|
| | | 取得全日制普通 高等学校非法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获得相应学位 人员，从事法律工 作满三年的证明 | | | 制，具 体在报 名公 告、资 格申请 公告中 说明。 |
|--|--|---|--|--|--|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_____

证明事项名称 _____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受理单位

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 _____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